

#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外借場地借用辦法

113.11.15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借用提倡正當休閒娛樂，加強推展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場地隸屬教育單位，非專業管理機構，週一至週五為本校教學使用，故每週僅提供下列時間開放借用：
  - (一)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。
  - (二)週六上午八時至週日下午六時。
  - (三)寒暑假期間學校有課輔期間比照一般上課日，其餘日期比照例假日情形開放。
- 三、申請借用場地之團體，其代表申借人需出具機關團體借用場地之公文。申請借用場地之個人，需出具國民身份證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，應於活動日一星期前填具本校所提供之「場地借用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並檢附前條所列證件、活動計畫書，經本校核准後，於使用活動前繳清相關費用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本校基於財務管理及安全之理由，下列房舍及場地（原則上）不提供借用：
  - (一)教職員宿舍（教師專用）。
  - (二)午餐廚房（有大型鍋具及午餐食材）。
  - (三)警衛室（警衛專用）。
  - (四)陶藝教室（有高壓電器設備）。
  - (五)二樓辦公室及校長室（行政用）。
  - (六)其他相關安全疑慮設施等。
- 六、借用本校場地，本校酌收下列使用費：保證金金額為借用校舍費用2倍，借用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如能出具上級機關、鄉鎮公所及學校公函者，免收本費用。（如附表一）。
- 七、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，經本校總務處檢查借用之處所無損壞後，通知退費。如發現有設備損壞通知賠償，由本項費用先行扣除，不足部份再行補足。
- 八、申請使用者，自行放棄使用時，各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本校有特殊需要或政府舉辦之活動時，則通知申請單位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繼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借用，已核准者本校應及時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支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
  - (一)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- (二)活動項目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  - (三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(四)婚喪喜慶宴會、馬戲團公演、公私辦政見發表會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。
  - (五)曾經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六)曾經借用本校校舍有不良紀錄者。
  - (七)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十、使用本校設備、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，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之責任，場地之佈置應事先徵得本校之同意，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
- 十一、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，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妥為處理。
- 十二、本校場地出借聯絡人：總務處主任02-26362473#13 fax:  
02-26364347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	備註
教室	每日每間500元) 清潔管理費100元+冷氣空調費144元=744元	<p>一、本校地處偏遠山區，經費資源有限，相關設備及臨時僱工維護不易，凡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，請事先派員親自到校實地了解各項設施現況，並洽總務處相互交換意見後再是否借用。</p> <p>二、凡借用場地需自行做好環境衛生打掃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之工作。</p> <p>三、借用收費原則上以『日』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</p> <p>四、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請於一週前洽本校總務處依規定辦理。</p>
圖書室(上課)	每日每間1,000元 清潔管理費300元+冷氣空調費576元=1876元	
(圖書室) 住宿	每人每夜100元	
運動場	每日800元 清潔管理費300元=1100元	
活動中心	每日2000元 清潔管理費300元+冷氣空調費576元=2876	
保證金	收取租借費用2倍金額	

附件二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

借用單位	借用單位名稱		借用單位 聯絡人	姓名	
	單位主管姓名			聯絡電話	
	電話	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	
活動名稱			起迄時間	自 年 月 日時 至 年 月 日時止	
借用請打√	場地名稱	日數	收費標準		計費
	教室	日			元
	圖書室	日			元
	圖書室住宿	人			元
	運動場	日			元
	活動中心	日			元
	活動中心冷氣	時			元
	保證金	1 式	租借費用 元*2 倍		元
租借費用 元+保證金 元 合計 元					
本單位向貴校借用前述場地，同意遵守貴校訂定之『外借場地借用辦法』及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損壞設備及公物等物品，願負賠償責任。					
單位主管簽名：			聯絡人簽名：		
地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					
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承辦人		出納	總務主任	主計協辦員	校長

粗線內由本校填寫

附件三

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借用者注意事項

一、借用前

類別	項目	說明
食	飲用水地點及注意事項	1、取消節電模式
	自行訂便當	1、學校提供便當店電話 2、廚房用具不提供 3、不能在啤酒桌上烤肉 4、廚餘和學校人員的集中收納
衣	晾衣服的地方	不要晾在教室內
住	垃圾處理方式及放置地點	浴室及廁所
	電器使用及安全	冷氣遙控器、跳電處理
	洗澡地點	1、宿舍一樓2間浴室 2、掉落的毛髮，要撿拾乾淨
	住宿地點	1、圖書室木地板 2、需安排值日人員保持垃圾筒、浴室整潔
行	騎機車注意轉彎處	
育	檢視借用場地情形	所有借用場地
	借用物品清單及使用方式	
	緊急事故處理方式	蛇類、虎頭蜂
	費用及保證金	對象為本校學生免收費用、保證金

二、離校時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檢視借用場地及物品	通知本校人員
2	清理垃圾及環境整理	教室、廁所及洗澡地點
3	退回保證金(簽章)	